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自 96 年起「外籍勞工在臺行蹤不明人數」（以下稱：行蹤不明外勞）相關資料如下：

類別 年度	外勞總人數 (A)	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B)	新增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 (B/A)	行蹤不明外勞占外勞率	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C)	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占外勞總率 (C/A)
96	357,937	11,226	3.14%		22,553	6.30%
97	365,060	11,105	3.04%		25,821	7.07%
98	351,016	10,743	3.06%		28,570	8.14%
99	379,653	14,147	3.73%		27,534	7.25%
100	425,660	16,320	3.83%		33,730	7.92%
101	443,809	17,579	3.96%		37,177	8.38%
102 年 1 至 10 月	478,331	17,097	3.57%		41,637	8.70%

據上，目前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過 4 萬人，究相關機關對行蹤不明外勞（含從事家庭幫傭者）之查緝是否落實及其成效如何？對相關違法行為人及公務人員有無依法查處？復對曾有逃逸紀錄者申請再度入台之審查標準、程序及列管機制，能否有效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假結婚，真打工」手段非法入境？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經查，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理由如下：

- 一、我國入出境管理及移民業務，原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事權分散，嗣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內政部設「入出國及移民署」以統一事權，爰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制定公布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並於 96 年 1 月 2 日正式成立運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 條規定，為統籌入出國管理，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權；規範移民事務，落實移民輔導，特制定本法，即移民署依法被賦予統籌入出國管理、保障國家安全及移民事務之權限。另按移民署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移民署設入出國事務組、移民事務組、國際事務組、移民資訊組等 4 組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4 室，與專勤事務第一、二大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事務大隊、收容事務大隊等 5 大隊；第 14 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一、面談業務之規劃…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之協調、聯繫及執行。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四、…」，故移民署專勤隊為主要查緝行蹤不明外勞之權責單位。
- 二、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勞工主管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均有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權責。依勞委會 96 年 1 月 5 日召開「研商為因應移民署成立，有關在臺外國人業務聯繫等事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及移民署 96 年 3 月 19 日移署國僑切字第 096200353850 號函，有關「移民署及警政署針對就業服務法所涉外國人管理檢查業務分工表」略以：在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未修正前，查處非法外勞（含查緝【察】行蹤不明外勞）由移民署主政，警察機關繼續協助查處。即行

蹤不明外勞對國內治安有顯然之影響，警察機關自責無旁貸。再者，行蹤不明外勞對警察及移民機關之權責劃分未必瞭解，警察局、分局、分駐所及派出所之設置，遠較移民署各地專勤隊綿密，外國人於我國有相關違法行為主動投案（或自首），自然而然會向警察機關為之。

三、行蹤不明外勞對我國社會安全造成之影響甚鉅，行政院於 96 年 2 月 15 日召開之治安會報決議「請勞委會針對行蹤不明外勞及仲介剝削等訂定目標管理，大家努力拿出具體績效，…」，勞委會依決議，為建立統一受理行蹤不明外勞投案通報處理作業，於 96 年 3 月 28 日邀集移民署、警政署、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及部分縣市政府等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該會並依會議決議，建立行蹤不明外勞投案通報處理機制，訂定「受理行蹤不明外勞主動投案通報處理流程圖」，以提供受理投案外勞相關單位（各地專勤隊、各縣市警察機關、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各縣市勞政單位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所管轉知所屬配合辦理通報作業及加強宣導行蹤不明外勞投案相關事宜。惟經本院調查，內政部就行政院上開治安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未落實定期追蹤考評，核有疏失，提案糾正（101 內正 0003 號）。除此之外，關於引進外籍勞工對我國社會造成之影響（包括行蹤不明外勞），衍生之相關問題，本院曾多次調查，並糾正或要求相關主管機檢討改善。

四、內政部所屬之警政署及移民署，不但為行蹤不明外勞查緝之前後主管機關，目前亦均為主要查緝機關，且各為移民及國內治安之主管機關。移民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累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從 96 年之 22,553 人，攀升至 102 年 10 月之 41,637 人；行

蹤不明外勞人數占外勞總人數比率亦由 6.30% 升至 8.45%。另近 10 年每年行蹤不明外勞占該年外勞總人數之比率（行蹤不明比率），約 3% 至 4%，並無顯著降低，且至 102 年 10 月，外勞總引進人數達 47.8 萬人，以致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已超過 4 萬人。由於行蹤不明外勞在臺人數逐年成長，其逃離原工作處所後四處流竄，除易滋生傷害、竊盜或搶奪等犯罪外，更易齊聚結合形成犯罪組織，或為國內幫派份子所吸收利用，且行蹤不明外勞，並無相關戶籍資料及身分資料，自較本國人民於犯罪時更難查緝，並有較高之犯罪黑數，易形成治安之漏洞；復因外勞行蹤不明後即欠缺勞動法令之保障，為躲避相關主管機關之查緝，易遭非法雇主及仲介勞力剝削或性剝削，而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其背後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

綜上所述，內政部多年來對行蹤不明外勞查緝顯未依法落實，成效不彰，累計至 102 年 10 月未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高達 41,637 人，除影響社會治安外，更潛藏危害國家安全之隱憂，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鉅銀、葛永光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5 日